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:00在公司本部二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，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10月28日下午5时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参加监事5名（其中监事会主席卢克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；监事王吉才和刘进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82条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，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；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根据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

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